



中副总理访德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图：法轮功学员抗议中共迫害，呼吁巴伐利亚州和德国政府正视中国人权

(明慧记者德祥德国报道)中国副总理李克强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八日访问了德国柏林和慕尼黑。柏林法轮功学员在柏林中国使馆前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残酷迫害。慕尼黑及周边城市奥格斯堡、纽伦堡、英格尔斯塔特及安森巴赫等地的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巴伐利亚州政府对面，抗议中共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及德国政府在和

中共进行贸易往来的同时正视中共对法轮功人权迫害的事实。

法轮功学员从下午三点三十分起，一直在州政府对面举办活动，法轮功学员打出了“法轮大法”“真、善、忍”和“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和周永康”等横幅，抗议中共持续十一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早日结束这场人类有史以来最严

【明慧网】我们中国人从小就听熟了“党纪国

法”这个词，“党纪”不仅和“国法”并列，而且摆在“国法”之上。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这种把“党纪”摆在“国法”之上的做法，甚至不自觉地加以维护。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中共是个流氓黑帮组织，是个邪教组织。说白了，“党纪”其实就是这个黑帮组织的“帮规”。也就是说，一个流氓黑帮的帮规凌驾在中国法律之上，成了所谓的“法律准绳”；这个黑帮的意志成了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中国法律只不过就是这个黑帮组织（“党”）整人的工具而已，这在迫害法轮功中表现得非常突出。

大家知道“狐假虎威”这个成语，中共黑帮绑架政府迫害法轮功，迷惑了很多人，就象动物界中对“虎威”的畏惧一样，人们出自于对政府权威的认可和畏惧，加上被中共造谣媒体欺骗，真认为“政府”不让炼，就不能炼，炼了就“违法”了。

按照现代宪政法规，任何党派、组织都在宪法之下，不能超越宪法。这表明，中共黑帮无权在法律上给法轮功定性。中国的正义律师们从法律的角度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禁止法轮功，即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国务院出台的邪教组织名单中，也根本没有法轮功。这说明，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教及×教组织。也就是说，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非法的。

江泽民集团以权代法，以黑帮帮规要求全党和其保持

酷的浩劫。

不少路过的行人停下脚步跟法轮功学员交谈，希望了解事情的真相，很多人接过相关资料，还有的人签名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一位过路的德国人表示，德国不应仅仅盯住中国的巨大市场，还应重视中国人权现状。他认为中共比纳粹还要坏多了。

活动组织者陈先生表示，举办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制止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同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正视中共大规模迫害法轮功的人权问题。陈先生还特别强调：“‘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是我们希望中国代表团带回北京的信息，让参与迫害者明白，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日久天长，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必将被追查到底。”

中国代表团的车队下午六点钟左右抵达，七点左右离开，离开时车队从法轮功学员举办活动的一侧经过。

法律是中共混淆视听的幌子

一致，以“莫须有”的罪名血腥地打击法轮功。中共

这种黑帮做法违法在先，却又要流氓声称“法治”，用法律来掩盖其非法的行为，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走所谓的“法律程序”做秀，来掩盖迫害，让迫害显得“合法化”，以欺骗各界。

按照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也称四要件，缺一不可。其一是“犯罪主体”，这主要指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等等。其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如小偷偷钱在主观上显然是故意。其三是“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如小偷偷钱侵犯的是受害者的“财产权”。其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如何。例如，如果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元，那么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

然而荒唐的是，在所谓的“法轮功案子”中，四要素竟然缺三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如何实施破坏行为？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面对这样的质问，公检法的所谓“执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但却又用《刑法》第三百条重判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错案，草菅人命。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

亲身见证大法好

家住山东省日照市郊区的辛女士，近日遇到了曾向她讲过真相的法轮功学员，见面的第一句话就是：“法轮大法真是好，我多亏戴着您给我的大法护身符，救了我的命，真是大法保佑了俺一家子。”

事情是这样的。在二零一零年中秋节前，正是三秋大忙季节，收花生、种小麦，家家都忙。辛女士和丈夫抱着两岁大的孙子也奔忙在田间刨花生，在下午收工时，他们把收好的花生装上自己的手扶拖拉机。丈夫开着手扶拖拉机，辛女士抱着小孙子坐在车斗里，高高兴兴的往家走。

当走到那蜿蜒的山路上时，因小路凹凸不平，几下颠簸，手扶拖拉机的车斗歪在路边上，把坐在车

春秋时代，楚国人卞和得到一块还没经过雕琢的玉石。他知道这是块难得的珍玉，就捧着去献给楚厉王。厉王叫玉工来鉴别。玉工看了看，说：“这是一块普通的石头而已。”厉王以为卞和拿石头来骗他，就叫人把卞和的左脚砍断了。

厉王死后，武王继位。卞和又捧着那块玉去献给武王。武王也叫玉工来鉴定。玉工说：“这不过是块石头罢了。”武王也认为卞和在骗他，就叫人砍断了卞和的右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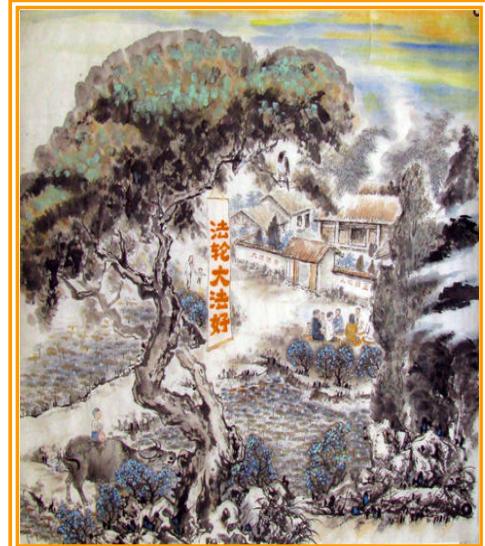
武王死后，文王登基。这时，卞和抱着那块玉石，在山脚下痛哭三天三夜，眼睛哭的都流血了。文王听说后派人去问卞和，卞和回答说：“我

夫妻走上修炼路

斗内的辛女士连同小孙子一下倒进了三米左右的山沟内，人一直滚到了沟底……

等丈夫和路过的村民跑下去救人时，看到小孙子爬起来了，一切正常；当人们把辛女士扶起来后，辛女士忍着身上的疼痛，喊着快找孙子，一看小孙子一点皮也没擦破，就放心了。辛女士也只是腿和胳膊受了一点轻伤，人们都松了一口气，但他们还是被这件事吓得心里蹦蹦直跳，好危险哪！辛女士又仔细看了小孙子确实没伤着，激动地说：“真是法轮大法好！多亏我戴着大法的护身符，大法保佑了俺老小两个。”她的丈夫也由惊转喜，跟着说：“法轮大法好！”

真是逢凶化吉，遇难成祥啊！



绘画：山村晨炼

作者：湖北法轮功学员

他们衷心感谢大法师父救命之恩。

现在，他们夫妇请了一本宝书《转法轮》，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走上了修炼之路。◇

石头说实话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右上图）。巨石距今2.7亿年，重200多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至2011年1月5日，已有8711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右下图



并不是因为脚被砍断而悲伤。我痛心的是：珍贵的玉石却被称为普通的石头；忠诚的人倒被说成骗子！”文王便叫玉匠把那块玉石拿来仔细雕琢一番，果然发现这是一块稀世宝玉。这就是历史上传颂的“和氏璧”。

卞和为献玉失去双脚，人们在感



叹卞和忠贞的同时能否体谅卞和所经过磨难的痛楚与凄苦。玉工的两度否认导致的是卞和失去双脚的残酷现实。就如同今天还是一再拒绝法轮大法（法轮功）真相的中国人，由于饱受邪党毒害对大法排斥，而大法弟子为给您讲真相不顾个人安危，付出了自己的一切！中共御用科痞对法轮大法的诬蔑丝毫没有影响法轮功弟子对大法的坚定。

卞和为什么献玉于楚王？既有他对宝玉的珍视，也有他对楚王的忠贞。法轮功弟子给您讲真相时，同样既有对法轮大法的珍惜，又有对您生命的关注啊。卞和历经数年、两遭砍足而忠心不改。十多年来，在中共持续不断地迫害下，法轮功弟子所遭到的酷刑要远出于卞和的失去双足，被酷刑迫害致死者已达三千多人。在付出了所能付出的一切后，法轮功弟子依然义无反顾地用生命诉求世人对法轮大法的公正，也是在用自己的生命向当权者呈现信仰的神圣和民心的赤诚。

您的拒绝将导致的后果是生命永远的痛悔，正因为如此，法轮功弟子们才这样舍生忘死的走出家门，把法轮大法的真相放在您的门前……

请珍惜您手中的每一份真相资料吧。（文/掸尘）

不是公诉是诬告——写给沈北新区的检察官们

沈北新区法轮功学员刘素兰被非法关押进沈阳市看守所已经三个月了，家人焦急的四处奔波，等来的却是沈北新区检察院非法下达的“批捕书”。刘素兰的七十岁老母亲听到此消息后，不堪打击，在极度的悲愤中含泪而死。目前，此案件已移送沈北新区检察院，公诉科正在非法罗织与编造罪名，预谋非法构陷刘素兰有罪。

作为一个检察官，理应维护正义，而沈北新区的检察官却将信仰真、善、忍的善良民众送上法庭，还千方百计地寻找所谓的“法律依据”。他们不是维护正义，而是为中共邪党迫害善良民众推波助澜，在明明白白做坏事，还找一些冠冕堂皇的借口。人有善恶，无需多言，他们的行为已表明他们选择了跟随中共作恶。

由于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在大陆已导致数万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不包括非法劳教的），可以说，在这场迫害中，大陆的检察机关公然违背自己的职责，无视和践踏中国宪法和法律。如果这些检察官能够守住良心，秉承一名检察官的职业道德，依法驳回公安机关的非法“批捕申请”，就不会有数万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立案，非法判刑。

检察机关对无罪的法轮功学员下达“批捕书”是真正的在犯罪。罗织罪名、歪曲解释法律、错误利用法律提起公诉更是罪上加罪。此时，站在法庭上的检察官，还是检察官吗？当他们说着言不由衷的话时，他们已经成了诬告者，穿着制服的诬告者。

这几年，随着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深入，在大陆，越来越多的律师不断的冲破中共的威胁与阻挡，走上法庭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律师们从法律角度，并依据中国大陆的现行法律，当庭指出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发《九评》、劝“三退”不仅没有违法，反而是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作为一个检察官，为什么连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都没有，当然不是简单的“业务问题”。如果这些案件去掉这些当事人的“法轮功学员”身份，任何一名检察官都会毫不犹豫地驳回公安机关的非法批捕申请，都会毫不犹豫地选择不予立案，都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可是，因为这些案件当事人是“法轮功学员”身份，就变得有罪了。这就等于说炼法轮功就有罪，这就是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先定罪，再找证据，没有也不需要法律根据，高法、高检的几个通知和秘密文件就成了迫害法轮功的所谓“法律依据”。

这十几年来，沈北新区检察院已对法轮功提出了多起非法诉讼，导致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主要的案例有：

2001年5月，新城子区第三小学女教师法轮功学员王敏被非法判刑5年；

2001年6月，虎石台个体户、法轮功学员吕国芹被非法诬判7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年；2001年7月，新城子梁志洪兄弟被非法诬判5年；

2008年奥运前后，沈北新区检察院对奚常海、王素梅、孙玉书、霍德福等四位法轮功学员提起非法公诉，导致王素梅（女）被非法判刑10年，奚常海被非法判刑11年，孙玉书被非法判刑8年，霍德福被非法判刑6年，被称为“二零零八沈北冤案”。这是中共在全国对法轮功学员判刑最重的冤案之一。

沈北新区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检察长名叫陈克学，公诉科科长名叫李景霞。公诉科原本是代表国家，对罪犯提起公诉，以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可是这些检察官却连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即宪法规定的信仰与言论自由不顾，犯罪的四个要件都搞不清，完全听从非法机构“六一零办公室”的指示，歪曲法律，指鹿为马，睁着眼睛说瞎话，诬陷法轮功学员“有罪”。

沈北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克学更是一个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官。据查，此人原来是沈北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在2001年沈北（原新城子区）几起非法重判法轮功学员的庭审中担任主审法官。其中，诬判新城子区第三小学女教师王敏，导致王敏在辽宁女子监狱遭受长达五年的迫害，牢狱之苦令王敏患上了乳腺肿瘤，得不到有效救治并遭原单位开除公职；2001年6月虎石台的个体户吕国芹被非法诬判7年；2001年7月，新城子的梁志洪兄弟被非法诬判5年。这些案件都与主审法官陈克学有直接关系。

据悉：当时法轮功学员当庭警告陈克学，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是有罪的，会有报应的，陈克学竟扬言说他不怕报应。据检察院的人员后来讲，大约在05年或06年，陈克学在一场车祸中严重受伤，骨头都撞折了。

目前，沈北新区检察院正在对法轮功学员刘素兰非法诉讼作准备。我们奉劝公诉科的检察官们，赶快停止诬告与非法构陷，选择“退案”，这才是最正确的选择，不要再给自己的人生道路留下污点，不要给自己生命的未来留下遗憾。

沈北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克学

沈北新区检察院公诉科科员：

于绍国：作为公诉人，参与过非法诉讼，诬陷法轮功学员有罪；

郝连峰：作为公诉人，参与过非法诉讼，诬陷法轮功学员有罪。

李雪松：作为公诉人，参与过非法诉讼，诬陷法轮功学员有罪。

张丽、杨冰冰，待查。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

[首页](#) |
[追查通告](#) |
[媒体报道](#) |
[音像资料](#) |
[以史为鉴](#) |
[关于我们](#) |
[公告栏](#) |
[English](#)

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自1999年7月以来，辽宁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辽宁省女子监狱是中共在中国大陆残害法轮功学员的窝点之一。八监区的大队长左晓燕为谋取个人私利，残酷迫害被非法关押在该监区的法轮功学员，所有八监区劫持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她迫害过。左晓燕除了带动狱警伤害法轮功学员，甚至成立所谓“犯人行动组”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放弃信仰），逼迫法轮功学员象狱中的犯人一样从早到晚做奴工，为其伙同狱警并与不法商人合伙而私设的“工厂”赚黑钱，而且还克扣法轮功学员食物和钱财。她不但对犯人狠，对法轮功学员格外残忍，在她的带领下八监区的警

追查辽宁省女子监狱八监区大队长左晓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通告

察个个都把辱骂殴打犯人甚至法轮功学员、用电棍电人当成每日的正常工作。左晓燕和其他狱警还把“转化”与奴役等各个方面都连系在一起，逼犯人一同迫害法轮功学员。2010年3月16日，辽宁省葫芦岛法轮功学员史迎春，60岁，在辽宁省女子监狱的编号为1910。史迎春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遭狱警指使八名犯人殴打致死。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辽宁省沈阳市辽宁省女子监狱副监狱长房淑霞；八监区监区长左晓艳等。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

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2010年11月5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1-347-448-5790；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



【明慧网】一天我和一位中年男子攀谈中，得知他是某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于是我请教他“你们公、检、法的人是怎样看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

他明确地告诉我说：中国不是法治国家、而是人治国家，人的权力大于法。法律条文好象很完备，表面是给人看的。实际那都是为中共自己服务的。在执法方面是没有法律可言的。从中国制定的宪法来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而且法轮功的出现对中华民族是一件大好事。他提倡的“真、善、

忍”是人的本性所追求的，这种人是讲道德规范的。这样的人多了对社会的稳定能够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共产党真的不应该动用一切力量无理地打压迫害。

如果法轮功真的象共产党宣传的那样坏，那么为什么打压这么多年了，还有那么多来自各个社会阶层、包括高级官员和知识分子，都不畏强暴紧紧追随呢？

现在怎么还有人敢走进法轮功呢？共产党如果真的象其吹嘘的那么好，又不被迫害，为什么却有那么多的人主动退出其组织呢？这不得不深思吗？我们在工作之余，大家有时也谈论这些并有同样看法。说不定哪天这段历史还会倒过来呢！

他还说，当然今天咱俩这只是闲聊，也起不了什么大的作用。

我对他说：你也别太消极了，如果大家都象你这样认识，不就有更多人维护了正义了吗！头脑中装有“真、善、忍”的人多了，咱们这个社会正的因素多了，道德就会回升，社会不就稳定了吗！最起码你自己不会再去做那些不好的事了，而且你记住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不就有福报了吗？！他坚信地点了点头。

然后我告诉他从心里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会有美好的未来。他愉快地用化名同意退出了。

从这位检察官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认识上来看，有头脑、有理性、明真相的人越来越多了。